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15 期（总第 1372 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 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25〕3 号）.....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深府办规〔2025〕4 号）.....	（17）

〔部门文件〕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交通 工程安全、交通工程质量篇 2025 年版）》的通知 （深交规〔2025〕6 号）.....	（26）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深圳市纯电动巡游出租车超额减排奖励 实施方案（2021—2026 年度）》的通知（深交规〔2025〕7 号）.....	（27）
深圳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操作规程》的通知（深海发规〔2025〕2 号）.....	（28）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 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的通知

深府办规〔2025〕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1 日

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 安全生产纳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强化和落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指按规定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小型工程（含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具体包括：

（一）限额以下的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二) 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各类非住宅房屋装饰装修工程;

(三) 限额以下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二次装修工程;

(四) 限额以下的房屋保修、修缮、改造、加固工程;

(五) 限额以下的电梯加装、改造、更换、拆除工程;

(六) 限额以下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公共安全的桥梁、隧道、地下通道、燃气管道、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建设工程除外);

(七) 其他限额以下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改造等施工活动。

如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进行调整的, 本办法规定的限额以下标准相应予以调整。

第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判定为高风险小型工程:

(一) 工程投资额 >100 万元但建筑面积 ≤ 500 平方米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但工程投资额 ≤ 100 万元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二)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三) 限额以下的电梯加装、改造、更换、拆除工程;

(四) 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五)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六) 涉及开挖深度超过 3 米(含 3 米)的基坑(槽)土方开挖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七) 涉及搭设高度 24 米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八) 涉及起重吊装工程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九) 涉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 号)明确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高风险小型工程的判定标准由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定期发布更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零星作业, 是指在公共区域进行的存在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坍塌等特定安全风险且依法无需许可审批的非工程建设类生产作业经营活动。具体包括:

(一) 空调、太阳能、雨棚、防盗网、管道、工业环保设备设施等非主体工程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二）建筑外墙清洗、修补、屋面检修等各类建筑外墙零星高处作业；
- （三）户外小型广告及门楣招牌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四）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五）临时搭建舞台、看台、展台、布景等搭设、拆除作业；
- （六）住宅区、公共场所绿化枝叶修剪；
- （七）其他由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安全生产纳管的零星作业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对上述作业活动的许可审批、安全监管另有规定的，应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在居民住宅、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不涉及公共区域）进行的零星作业安全监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禁止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禁止擅自改变房屋和附属设施用途，禁止擅自安装设施、设备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禁止非法加建、改建、扩建房屋，如擅自增加层数、扩建地下室、在屋顶违章搭建等。

第六条 本市依托全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登记纳管平台，按照服务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施信息化管理，采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相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现场影像和管理资料，推进数据共享，提升管理效能。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七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履行以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依法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指导及教育培训；

（二）依法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高风险小型工程施工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支持和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或者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进行工程监理或者建设管理；

（三）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登记回执、安全生产承诺书等内容张贴在工程主要入口处醒目位置，依法自觉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依法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五）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装饰装修，应当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房屋安全管理责任，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确需变动的，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实施；涉及增加使用荷载，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等影响房屋安全使用的，应当委托鉴定机构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实施，经建设单位验收后投入使用；

（七）对于限额以下合法、非单一产权、单元式既有住宅的电梯加装工程，应按现行相关指引要求实施；对于其他限额以下的电梯加装、改造工程，应依法依规落实工程规划、特种设备管理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本条第一款第六项的有关程序；对于电梯更换、拆除工程，应当依法依规落实特种设备管理等有关规定；

（八）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的，应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涉及动土作业的，应查清地下管线情况，并按规定签订有关保护协议，组织制订并严格落实地下管线保护措施要求；

（九）涉及拆改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应当事先征求管道燃气企业的意见，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拆改施工完成后，经管道燃气企业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及时支付工程资金，保障合理的工期和造价；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十一）对于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应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报建手续，不得违法分解工程，规避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十二）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得因外包、转租、承包等合同约定而转移；

（十三）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和要求。

第八条 雇请他人进行零星作业的业主应依法履行以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在零星作业前，按照本办法规定登记安全生产信息，依法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安全指导；

（二）对于涉及高处作业（特指专门或者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零星作业，应督促承揽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三）应督促被委托人和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发现存

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四）应依法自觉接受、配合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阻碍监管单位依法依规对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承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应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对涉及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的，应充分查明房屋安全状况，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验算和复核，并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提示安全风险。

第十条 承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或者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对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施工或者作业活动，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并配合落实信息化管理有关工作，按要求将关键时点、风险节点的作业现场或者安全防护措施等影像资料上传至纳管平台，实现施工作业全过程信息化闭环监管；

（二）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者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承接高风险小型工程的，必须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施工或者作业前，现场管理人员应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四）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员；加强施工或者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要求强化高风险小型工程安全管理，依法依规配备专业专职人员负责施工或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

（五）保障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作业的人员正确穿戴和坚持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六）涉及特种作业的，应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相关特种作业；

（七）涉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和《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拆除作业，有限

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以及其他危险作业的，应编制专项作业方案，经本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查同意，确认现场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和要求后方可作业；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的，应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

（八）依法严格落实对地铁隧道、油气管线等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措施；涉及动土作业的，施工单位应根据查明的地下管线情况制订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

（九）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规定管理；

（十）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从事高处施工或者作业等危险作业的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施工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一）严格落实封闭管理、噪声和扬尘控制等有关规定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废弃物分类处置要求，通过合法途径开展清运消纳，并在登记纳管平台登记建筑废弃物拟去往的合法消纳场所名称，在完工注销时录入建筑废弃物排放与处置信息；

（十二）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和要求。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依职责协调指导本行业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制订发布本行业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巡查工作指引。

市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全市零星作业安全纳管工作，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制订发布相关零星作业安全巡查工作指引。

市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及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政府公共物业管理部门，应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协调指导各自行业领域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限额以下的电梯安装、改造、更换（含更换前的拆除）等电梯设备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管，督促引导从事特种设备施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限额以下的电梯机房、井道、通道等与电梯相关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建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管，以及电梯随建筑整体拆除活动的安全监管。

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按照有关要求落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工作。

市查违部门依职责统筹指导查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中出现的违反土地、规划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行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地铁、水务、电力、油气、燃气、通信等专营单位作为建设单位或者业主组织实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或者零星作业，应依法履行建设单位或者业主的安全生产责任。

军用建筑、公安监管场所、监狱、机场、码头、口岸、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区域、长途汽车站以及其他依法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场所内实施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或者零星作业由其管理单位依法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各区人民政府（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组织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实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

（二）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明确责任体系和职责分工，建立分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形成全覆盖、分片管理、分级负责的监管网络；

（三）加强人员及专项经费保障，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必要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监管力量与纳管规模相匹配；

（四）统筹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信息登记工作，明确信息登记受理主体（以下简称受理单位），组织设立登记服务受理点，优化、规范信息登记服务工作；

（五）统筹辖区监管力量，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日常安全巡查、专业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置；组织对高风险小型工程实施重点纳管，加强专业技术支撑，有效排查治理问题隐患和管控安全风险；

（六）依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查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组织开展辖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通过新媒体等有效渠道，加强事故警示教育、风险告知，督促责任主体做好班前培训教育和作业安全交底；

（八）组织受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有关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核查处理；

（九）建立督导督办、激励问责机制，对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分析研判、督导评估、激励问责；

（十）落实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区人民政府明确的职责分工，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纳管协调指导等工作；

（二）结合辖区实际细化完善工作指引，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纳管业务培训；

（三）对纳管制度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办整治，或者上报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

（四）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五）指导基层对高风险小型工程实施重点监管，开展督导检查，强化专业技术支撑；

（六）协调指导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执法查处工作，依法对接报或者发现的职责范围内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有关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七）落实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区应急管理等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协调指导相关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区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应参照第十一条市相关主管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各街道办事处依据有关职责分工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二）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小型工程等风险隐患排查，提升排查专业性。

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等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登记纳管和巡查执法

第十五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登记纳管程序包括：信息登记、安全巡查、执法处置、完工注销。

第十六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实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制度，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应当在开工作业前向受理单位申报登记安全生产有关信息和材料。

信息登记有效期限为 6 个月，逾期可申请延期一次。该信息登记为告知性登记，仅作为安全生产纳管的依据，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施工作业前自行完善其他有关合法性手续。凡涉及虚假申报、刻意规避施工许可证办理、超出登记范围施工、违法建设等行为的，信息登记无效，予以撤销。

市住房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结合本市实际制订并及时更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指引。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一）网上安全生产信息登记：通过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登记纳管平台提交电子信息材料；

（二）现场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前往受理单位设立的受理点现场提交纸质信息材料。

第十八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应当登记以下信息和材料：

（一）基本信息登记表；

（二）有关权属、身份材料，包括：1. 申报登记人员的身份证；建设单位或者业主授权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受委托人身份材料及授权委托书；2.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非房屋产权人申报登记的，应提供房屋产权人同意施工的书面材料；

（三）安全生产承诺书；

（四）工程委托合同或者协议书；

（五）涉及高风险小型工程或者危险作业的，应提供施工、作业专项方案；属于装饰装修工程的，应提供装饰装修方案；

（六）涉及高风险小型工程等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情形的，应提供该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的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委托书；

（七）有关具体情形的材料，包括：涉及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的，提

供相应的鉴定报告、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涉及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应提供管道燃气企业出具的意见材料；涉及动土作业且经查明有地下管线的，应提供与地下管线权属或者运营管理等单位签订的安全保护协议；属于限额以下合法、非单一产权、单元式既有住宅的电梯加装工程，应提供联合审查意见书等材料；其他限额以下电梯加装、改造工程，应提供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或者审查通过的相关材料。

零星作业应当登记以下信息和材料：作业时间、地点、雇请单位或者人员、特种作业证件及其作业内容。

第十九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工作：

（一）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应遵循诚信原则申报登记安全生产信息和材料，并对登记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通过网上申报的，受理单位原则上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受理反馈；到现场申报的，受理单位原则上应当场受理反馈；

（三）受理单位对申报信息、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属于登记纳管范围，且申报信息、材料完整的，予以快速受理，并按程序反馈，发放登记回执；对于申报信息、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修改意见；对于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告知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对通过现场方式进行信息登记的，受理通过后应会同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将有关信息录入纳管平台；

（四）登记信息通过纳管平台及时推送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开展纳管工作。

受理单位应在受理登记时，通过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发放安全生产指引、播放警示教育视频、风险告知书等方式，告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等内容，督促引导责任主体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单位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巡查指引，遵循分级分类纳管要求，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展日常巡查、专业巡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巡查人员应按照有关安全巡查指引的规定，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一）发现未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手续的，应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或者业主按规

定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手续；发现现场高风险小型工程与申报登记的信息不符的，应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要求补充完善有关信息和条件；对未按期补办或者拒不登记的，由相关执法机构依照执法权限分工依法查处；

（二）发现超范围施工、破坏承重结构、擅自拆改燃气管道、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未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应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对未按期整改或者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相关执法机构依照执法权限分工依法查处；

（三）发现违反土地、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活动，或者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而未办理擅自开工建设，或者依法依规应予禁止、应当控停的其他违法建设活动、违法生产作业活动的，应立即制止，由相关执法机构依照执法权限分工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应当在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申报注销，巡查人员应对完工情况予以现场核实确认，实现闭环管理。

第二十三条 高风险小型工程施工应遵照以下管理要求：

（一）高风险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后，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单位应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配备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三）施工单位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工艺技术、安全保障措施、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报建设单位审批后存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四）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五）施工单位应配备与所承接的小型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或者专业技术人员，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六）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七）施工单位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

第五章 惩处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人员责任；对于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约谈警示、行政处罚、信用管理联合惩戒等措施进行惩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负有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情况，纳入市各级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

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通过 12345、12350 热线等渠道积极参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举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中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和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事项符合有关奖励办法规定并经核查属实的，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奖金。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捏造、歪曲事实意图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常见违法情形及法律责任见附件表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抢险救灾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辖区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生效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深府〔2021〕18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深府函〔2021〕213 号）及本市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及文件中提到的“小散工程”均由本办法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替代。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单位，是指投资进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本办法所称的业主，是指投资进行零星作业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本办法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依法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建设部门会同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常见违法情形及法律责任

附件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
常见违法情形及法律责任

序号	违法情形	法律责任
1	未申报登记进行房屋装饰装修、修缮、改造的。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非住宅装饰装修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2. 《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安全责任人未申报登记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3	涉及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情形，建设单位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施工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非住宅装饰装修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序号	违法情形	法律责任
4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影响房屋安全使用，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等情形，房屋安全责任人没有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出具施工图，或者没有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实施的。	《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安全责任人没有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出具施工图，或者没有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实施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修缮加固等安全技术措施治理，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6	涉及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活动中进行违法建设的。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 因违法建设而严重影响城市规划或者影响城市规划又不能采取改正措施的，应当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造成公用设施和市政设施损坏的，当事人应当负修复及赔偿责任。 因违法建设影响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应当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补办手续，并处单项工程违法部分土建总造价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建设不影响城市规划的，应当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并处单项工程土建总造价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八条 对违法建设的投资单位、施工单位及进行违法设计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设计和施工单位的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情形	法律责任
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9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0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序号	违法情形	法律责任
12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3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4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5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6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7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对违法行为予以劝阻、未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对违法行为予以劝阻、未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职能部门。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延长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 有效期的通知

深府办规〔2025〕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深府办规〔2022〕1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救助和急难型救助。

非本市户籍且无法提供本市居住材料或个人身份信息的，市、区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二）适度救助，精准救助；
- （三）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 （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个人自救相结合。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临时救助工作机制。

市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及统筹协调全市临时救助工作。各区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临时救助工作。

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城管和综合执法、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根据委托负责全市临时救助有关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审核和资金发放等工作。

社区工作机构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根据上一年度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人数等因素编制本区本年度临时救助金的预算，将临时救助所需经费纳入社会救助经费统筹安排。

街道办事处应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提高临时救助的及时性有效性。

第六条 公安、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障碍患者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当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机构应当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状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以及承担政府委托从事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在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七条 市、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机构应当通过网络、新闻媒体、基层政务公开栏、办事指引手册等渠道宣传临时救助政策，主动向社会公众告知

临时救助的办理方式、申请途径、救助条件、救助方式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应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志愿服务等方式依法开展临时救助活动。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建立专项基金，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形成慈善救助与临时救助的有效衔接和持续救助。

市、区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提供工作场所、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第二章 支出型救助

第九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指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第十条 家庭财产总额参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限额标准执行，家庭人均收入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家庭，因下列生活必需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可以申请支出型救助：

（一）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仍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的；

（二）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负担仍然过重的；

（三）市、区人民政府认为因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的认定范围和计算方法等事项，参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有关规定认定。

第十一条 支出型救助以保障申请人基本生活为原则，综合其遭遇困难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数量及家庭成员承担能力等因素确定。

支出型救助人均救助金额一般不低于本市 2 个月（含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超过本市 12 个月（含 1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作为救助对象的，救助金额为家庭人口数乘以确定的人均救助标准，家庭人口数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

第十二条 凡认为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的下列家庭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 （一）全部由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
- （二）由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居民与在本市共同连续居住满 12 个月的非本市户籍家庭成员组成的家庭；
- （三）未取得本市有效居住证，在本市连续居住满 12 个月，且参加本市社会养老保险连续满 12 个月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成员指共同生活的下列人员：

- （一）配偶；
-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第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街道办事处委托社区工作机构受理申请的，申请人可以直接向社区工作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人因身体原因不能亲自提出申请的，可以依法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支出型救助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 （二）家庭基本材料（身份证，户口簿），非本市户籍申请人还应当提供有效居住证；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的，应提供申请日前在本市连续居住满 12 个月及在本市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连续满 12 个月的材料；
- （三）因教育负担过重的，提供教育支出缴费凭据；因医疗负担过重的，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支出缴费凭据；因康复护理和住院照料负担过重的，提供残疾康复机构康复支出缴费凭据、住院护工费支出凭据；以上凭据均为申请日前 12 个月内有效的支出凭据；
- （四）因其他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事由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至少一种有效居住证或本市居住材料。家庭成员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的，提供相应的残疾人证、诊断书、学生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发票、收据等可说明特定时间内遭遇困难支出较大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在接到临时救助申请时，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

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证件是否与申请家庭成员相符、申请救助类型是否准确进行形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对于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人签署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规定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第十六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结果）。

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受理临时救助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在社区工作机构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生活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核实，并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

第十八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 （一）不配合入户调查的；
- （二）隐瞒家庭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情况，不如实申报接受救助、减免、资助、捐赠等情况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机构公示，公示期 3 天。

公示期结束后，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发放临时救助金；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对于获得支出型救助的，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机构应当公示救助对象及救助情况，公示期 6 个月。

第三章 急难型救助

第二十二条 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

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第二十三条 在本市发生下列特殊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以自发生特殊困难之日起 3 个月内申请急难型救助：

（一）近期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受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三）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的过程中，存在重大困难，基本生活难以继的；

（四）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第二十四条 急难型救助以保障申请人基本生活为原则，人均救助金额一般不低于本市 2 个月（含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作为救助对象的，救助金额为在本市居住的家庭人口数乘以确定的人均救助标准。

第二十五条 凡认为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的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人员以及港澳台居民均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急难型救助对象原则上以家庭名义提出申请，个人暂时无法取得家庭支持的，可以个人名义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急难型救助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二）家庭基本材料（身份证、户口簿），非本市户籍申请人还应当提供有效居住证或本市居住材料；

（三）突发急病的，应当提供申请日前 3 个月内有效的医疗机构的诊断书；发生火灾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火灾事故相关材料；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责任认定、人身伤害赔偿处理结果等相关材料；

（四）因其他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事由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急难型救助受理、审核、审批程序参照支出型救助相关程序，但可以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初次公示等环节，由街道办事处、区民政部门根据调查结果予以先行救助。

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因救助对象在救治过程中死亡、长期无法恢复意识且无法查找家人等原因无法补齐相关手续的，应当在履行救助职责后将照片、视频等佐证资料及书面情况说明，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第二十八条 对于获得急难型救助的，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机构应当公示救助对象及救助情况，公示期 12 个月。

第四章 救助方式

第二十九条 临时救助方式以发放临时救助金为主，发放实物及提供服务为辅，转介救助为重要补充。

第三十条 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将临时救助金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并确保及时发放到位。

以下情形，临时救助金可以现金形式发放：

（一）经办人员与救助对象及其家庭成员或监护人联系不成功，或者虽已取得联系，但无法支付到个人银行账户的；

（二）救助对象无银行账户或无法确定其银行账户的；

（三）救助对象身体不便，或其智力、精神存在问题，无法支取银行账户存款的。

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应当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员共同签字并合影，相关材料一并纳入救助档案存档。

第三十一条 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和慈善超市等，在救助对象面临紧急物质生存困难时，或者根据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可以采用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等实物方式进行救助。

本市各级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情形，为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等救助对象提供临时住所、临时生活照料、心理干预，对未成年救助对象进行庇护救助和临时监护。

除紧急情况外，临时救助所需实物或服务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符合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申请；需要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转介。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同一自然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原则上不予救助；已获得急难型救助，后续必需支出较高且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的，可以申请支出型救助；个人救助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市 12 个月（含 1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救助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市 36 个月（含 3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三十四条 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本市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小额救助，区民政部门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审批，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小额救助审批情况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临时救助人均临时救助金总额达到本市 3 个月（含 3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应当采用“一次审批、按月发放”方式予以救助。

第三十六条 因救助对象遭遇重大困难，确有必要突破本办法关于救助标准、救助次数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的，由各区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

第三十七条 救助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家庭人口或申请救助事项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工作机构报告。

社区工作机构发现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救助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家庭人口或申请救助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

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变更报告后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根据实际情况停止或变更临时救助。

第三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时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孤儿、困境儿童等申请人，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第三十九条 依法保护申请人个人及家庭信息。临时救助获得者是未成年人的，不得公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临时救助资金专款专用，并依法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一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临时救助档案、资金账目管理和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市、区民政部门及街道办事处要公开临时救助政策及申请审批程序，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骗取的款物，并将其骗领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报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临时救助经办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经办人员按规定程序尽职完成调查，作出临时救助审批决定后，由于申请家庭隐瞒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以及缺失相关数据等原因，导致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适用紧急程序，实施先行救助后，在补齐经办和审批资料的过程中发现申请家庭或个人经济状况或生活状况不符合条件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中，疾病病种按照《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广东省及本市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相关规定执行，且就医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有效居住证包括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居住地在本市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

本市居住材料包括居住登记信息、纳税信息打印单、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信息打印单、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以及其他能够说明申请人在特定时间段内在本市居住的材料。

第四十八条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交通工程安全、交通工程质量篇
2025 年版）》的通知

深交规〔2025〕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实际，我局制定了涉交通工程安全、交通工程质量板块的市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予印发，有关事项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行政机关发现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期限应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可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责令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涉及证件、备案等手续办理的可适当延长，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二、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原则上该款项的获得应当与当事人实施相关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

三、除有特别规定外，本裁量标准“情节与危害后果”中，所称的“一年内”为自然年；“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一档处罚包括上限数；“查处次数”为当事人一年内同一违法行为的次数，“次数”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数计，但撤销的案件不纳入计算。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从轻、从重、减轻、不予行政处罚有规定的，适用相关规定。本裁量标准对从轻、从重处罚有适用情节及裁量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对于我局不进行处罚，仅移送有权部门进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吊销生产许可证、暂扣执业证书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跟进有关部门的处理情

况。有关部门认为依照其裁量标准未达到前述处罚标准而不予处理的，应当按照我局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七、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法定权限、程序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裁量标准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交通工程安全篇 2025 年版）（略）
2.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交通工程质量篇 2025 年版）（略）

〔注：附件 1、2，详见深圳政府在线网站“政府公报”专栏（www.sz.gov.cn/zfgb），2025 年第 15 期〕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废止《深圳市纯电动巡游出租车超额减排 奖励实施方案（2021—2026 年度）》的通知

深交规〔2025〕7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认真梳理，决定废止《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纯电动巡游出租车超额减排奖励实施方案（2021—2026 年度）〉的通知》（深交规〔2023〕8 号）。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海洋发展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扶持操作规程》的通知

深海发规〔2025〕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操作规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海洋发展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扶持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市海洋发展部门负责统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具体包括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制定并发布《深圳市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开展评审和审计，制定资助项目名单和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办理项目资助资金拨付、回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 项目单位是深圳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负责下列工作：

（一）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方案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投资预算和绩效目标考核表，按照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进行项目申报，负责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组织开展项目实施；

（二）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社会投资项目备案、环评、用地（用海）、配套资金等要求，统筹做好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控制等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三）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查自评，配合市海洋发展等有关部门做好资助管理等工作；

（四）强化资金内部管理及风险防控，设立专门台账对先行投入资金进行单独财务核算；

（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

第五条 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深圳市内依法经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国家统计局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所规定的视同法人单位，下同）；联合申报项目的，牵头申报单位须满足本项要求；

（二）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海洋产业发展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并符合《管理办法》《若干措施》及本规程有关要求；

（三）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申报单位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项目经历，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市级财政资金资助行为；

（五）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不同立项类项目，已获国家、省级、市级、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立项类项目；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海洋能源与矿产、海洋工程和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海洋交通运输、海洋现代服务等领域的立项类和非立项类项目。立项类项目包括海洋机构落户投资项目、海洋产业科技研发项目、海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组建项目和新兴产业创新示范项目等。非立项类项目包括海洋

企业成长项目、海试成本补贴项目、陆海融合项目、国家/省级项目配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项目、贷款贴息项目、高端论坛会议项目等。

立项类项目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资助”方式资助。项目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提交项目申请，在项目获批立项后自行组织项目实施，待项目通过验收评审后获得专项资金资助。

非立项类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资助。项目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提交项目申请，待项目通过专项审计和专项评审后获得专项资金资助。

第二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一节 立项类项目

第七条 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工作实际，依照《管理办法》《若干措施》及本规程等规定，编制立项类《申报指南》和通知，明确资助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类别、资助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时间、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具体审核流程等信息，通过官方网站等平台发布。

第八条 市海洋发展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核查申报项目是否满足申报条件及申请材料的齐备性。项目符合申报条件而且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齐备的，告知项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补齐材料，逾期未补足的视为放弃申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市海洋发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评审服务机构对通过材料审核的项目开展专家会议评审，并出具项目综合评估报告。评审专家组应当由不少于 5 名单数的技术专家和 2 名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遴选应当遵循回避原则，不得选用项目单位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人员。

第十条 市海洋发展部门以项目综合评估报告为依据，择优形成拟立项名单。市海洋发展部门研究讨论编制拟立项计划，根据需要对项目单位是否存在重复申报、在建项目逾期未验收、违规失信行为等情况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无异议的拟资助项目，由市海洋发展部门按规定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市海洋发展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组织开展调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复审，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公示情况等，集体研究确定立项名单，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第十二条 市海洋发展部门根据立项审议结果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周期、建设目标、项目预算明细等内容。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自行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市海洋发展部门对项目采取撤项或者延期处理：

（一）项目撤项。如果出现以下情形，经市海洋发展部门确认后，可以对项目作出撤项处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技术、市场等因素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的，项目单位主动向市海洋发展部门提出书面撤项申请的；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爆发自然灾害、战争，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调整或者项目单位自身经营业务停止、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单位主动向市海洋发展部门提出书面撤项申请的；

3. 项目单位存在以相同建设内容多头申报、重复申报项目，或者发生与本项目申报、建设实施等直接相关的其他违规行为的，市海洋发展部门可以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撤项；

4. 项目在合同约定建设期结束后超过 1 个月未申请验收的，按照合同约定视为撤项。

（二）项目延期。项目因故确需延期的，项目单位需要在实施期限结束前 3 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经市海洋发展部门批准后方可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而且仅能延长一次。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或者延迟项目建设进度。出现以下情形的，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期内及时向市海洋发展部门提交变更备案或者变更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

（一）项目单位名称发生变化而且完成法人变更登记；

（二）项目负责人或者团队成员因工作调动、出国（境）、疾病、死亡或者其他重大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

（三）因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发生变化等；

（四）项目实际经费使用较合同约定发生调整的，需要详细说明调整理由。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合同约定建设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市海洋发展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实施顺利提前完成任务目标的，可以提前申请验收。验收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与项目实施情况有关的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市海洋发展部门对验收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将审核意见和存在的问题告知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一次性补齐材料。

第十七条 市海洋发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通过材料审核的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和验收评审。专项审计环节重点审计项目实际投资、投资构成明细、取得的经济效益等内容，对照项目合同评估其财务支出真实性、合理性和合规性，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验收评审环节包括现场核查和专家会议评审两阶段，现场核查阶段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指标以及其他需要核查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必要时邀请专家参与；评审专家组应当由不少于 5 名单数的技术专家和 2 名财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质询等基础上，结合专项审计、现场核查情况以及合同内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综合验收得分和专家组意见。评审专家组成员遴选应当遵循回避原则，不得选用项目单位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人员。

第十八条 第三方验收服务机构应当结合项目合同执行情况、专家组验收意见等出具综合验收报告，提出项目验收建议。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项目综合验收报告，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 （一）项目实际总投资较合同约定金额减少超过 20%；
- （二）项目实际总投资比例不符合本规程规定，或者项目实际设备及工具购置费较合同约定预算调整超过 30%；
- （三）合同约定的项目主要绩效目标没有实现的；
- （四）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出现专家认为存在重大调整的；
- （五）存在虚构项目、提供虚假评审材料、多头申报等情形。

第十九条 市海洋发展部门对第一次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下达项目整改通知，项目单位按通知要求在 6 个月内组织完成整改并申请第二次验收。如果项目在 6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或者逾期未申请第二次验收，则视为项目验收不通过。第三方评审服务机构对项目开展第二次验收时，应当向参加第二次验收的验收专家组各成员提供第一次项目验收的专家组验收意见，第二次验收意见仍为不通过的项目，则不予资助。

第二十条 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项目综合评估报告等研究形成拟资助计划，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经征求意见无异议的拟资助项目，市海洋发展部门按规定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市海洋发展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组织

开展调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复审，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公示情况等，集体研究确定最终资助计划，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对确定资助的项目，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专项审计结果，向受资助项目单位下拨专项资金。项目实际资助金额不得高于合同约定的资助金额。

第二节 非立项类项目

第二十三条 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工作实际，依照《管理办法》《若干措施》及本规程等规定，编制非立项类《申报指南》和通知，明确扶持计划类别、重点支持领域、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受理时间、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具体审核流程等信息，通过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

第二十四条 市海洋发展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核查申报项目是否满足申报条件及申请材料的齐备性。项目符合申报条件而且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齐备的，告知项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补齐材料，逾期未补足的视为放弃申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市海洋发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对通过材料审核的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对于陆海融合项目，市海洋发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评审服务机构开展专家会议评审。评审专家组应当由不少于 5 名单数的技术专家和 2 名财务专家组成。专家会议评审阶段评审专家组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质询等基础上，结合专项审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评审专家组成员遴选应当遵循回避原则，不得选用项目单位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人员。第三方评审服务机构应当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等出具项目综合评估报告。其他非立项类项目无专项评审环节。

第二十七条 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专项审计和评审结果研究形成拟资助计划，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经征求意见无异议的拟资助项目，市海洋发展部门按规定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市海洋发展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组织开展调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复审，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公示情况等，集体研究确定资助计划，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第二十九条 对确定资助的项目，市海洋发展部门结合专项审计结果，向受资助项目单位下拨专项资金。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海洋发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项目验收和专项审计情况，开展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评价工作。项目单位应当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自查自评，并配合市海洋发展部门完成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海洋发展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项目单位、第三方专业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在项目申报、评审、审计、实施及验收、资金管理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侵占专项资金、阻挠或者故意规避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及其他不良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所涉及的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费用，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应当符合规定要求。其中：

（一）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软硬件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专用仪器设备试制费）、安装工程费、设备改造和租赁费等，不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二）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研发活动所需的燃料动力费、原材料费、场地租赁费、事务费、人力资源费（不包括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性支出）以及差旅费、会议费等其他费用；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如果各类项目最终资助计划的项目总资助金额超出其年度资助总额，则超出资助上限项目实际资助金额按照同比例核减。

第三十四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可以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由市海洋发展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